

佳县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县信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县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要求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依法依规答复公开申请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。

（一）加强平台建设。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府和群众沟通交流的渠道作用，及时更新佳县信访局领导简介和分工、机构设置、县信访局工作报告等栏目，优化信息公开目录和要闻链接。

（二）规范工作流程。结合自身实际，精确分解政务公开工作重点，积极推进全县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层层压实责任。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严格按照政府办信息公开采编、审核、发布工作流程，落实部门相关责任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客观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主要问题。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质量有待继续丰富和提高，主动性和时效性需要进一步加强，以更好地回应社会公众的关切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2025 年，我局将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结合信访工作实际，以深入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为主线，继续围绕着力打造“阳光信访、责任信访、法治信访”工作机制，扎实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一是强化学习，提高政治站位。继续深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，充分认识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、主动性、及时性。

二是创新方式，拓宽公开渠道。努力实现理念创新和手段创新，持续推进“互联网+”信访工作，依托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的作用，以多样化的方式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